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1 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之股份總數共計 21,592,97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850,000 股之 60.23%，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出席董事：李鐘培 董事、
周哲毅 董事(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林秀戀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仕翰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柏全會計師，
副總經理陳鴻元、財務長 盧惠華

主席：周哲毅 紀錄：陳淑貞

宣佈開會：主席宣佈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本案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股東常會承認。

(二)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85.3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1,592,973	18,435,464	33	0	3,157,476
比例		85.37%	0%	0%	14.62%

註1：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註2：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率，係由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率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3,790,503 元。

（二）本公司 113 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三）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85.3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1,592,973	18,435,464	33	0	3,157,476
比例		85.37%	0%	0%	14.62%

註1：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註2：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率，係由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率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實務及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85.3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1,592,973	18,435,464	33	0	3,157,476
比例		85.37%	0%	0%	14.62%

註1：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註2：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率，係由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率合計數不等於10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初次申請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股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四) 本次增資計畫之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七)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所採行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5.3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1,592,973	18,435,482	15	0	3,157,476
比例		85.37%	0%	0%	14.62%

註1：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註2：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率，係由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率

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9 月 27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於選出後即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6 日至 117 年 6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此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 （四）選舉結果：

職稱	候選人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李鐘培	19,540,417
董事	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克捷	17,760,240
董事	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哲毅	20,920,551
董事	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芷瑄	17,755,240
董事	巨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17,750,240
董事	亞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智鴻	17,750,240
獨立董事	林秀戀	17,750,402
獨立董事	黃仕翰	17,750,240
獨立董事	方伯勳	17,750,240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

(三) 新任董事競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85.3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1,592,973	18,431,463	34	0	3,161,476
比例		85.35%	0%	0%	14.64%

註 1：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註 2：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率，係由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全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率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17 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主席：周哲毅



(簽章)

紀錄：陳淑貞



簽章)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影視業務方面，本公司成功推動「角頭 IP」，精準把握市場脈動，113 年 7 月於台北流行音樂中心磅礴推出《角頭》系列十週年計畫首部曲《角頭 GATAO 唱演會》，集結台灣資深、中生代與新生代藝人共同唱演，全場座無虛席。

角頭系列電影《角頭-大橋頭》於 8 月 16 日全台上映，以近台幣 2.3 億元的票房佳績，位居國片年度票房榜首。入圍最佳男配角、最佳改編劇本、最佳視覺效果、最佳動作設計等 4 項金馬獎。

本公司與美國索尼影業共同投資的電影《鬼才之道》位居國片年度票房排行榜第 3 名，入圍 11 項金馬獎並獲得 5 項大獎，以及全球超過 10 個國際影展的觀眾票選獎。

茲將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成果及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彙整如下：

(一)113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87,948
營業毛利	39,782
營業費用	30,692
營業損失	9,090
業外收支	(9)
稅前淨損	9,081
所得稅費用	(565)
本期淨損	8,51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3 年度
項 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7,948
	營業毛利	39,782
	本期淨損	8,516
獲利	資產報酬率(%)	2.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1

年 度			113 年度
項 目			
能 力 分 析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4
		稅前利益	2.38
	純益率(%)		9.68
	每股盈餘(元)		0.23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將以專業、創新和品質為核心價值，打造高度整合的影視娛樂生態系統。通過精準的 IP 開發、跨國合作和前瞻科技應用，致力於在國內外市場建立獨特的競爭優勢。

由本公司製作，眾所期盼的《角頭影集》預計將於 114 年於國際平台上線，將持續擴展角頭 IP 的影響力。而之前投資的電視影集包括《乩身》、《你好，我是接體員》也預計將於 114 年上線。

本公司投資張艾嘉監製、許光漢及袁澧林主演的奇幻愛情電影《他年她日》於 113 年釜山國際市場展首次曝光後，即獲得世界各國買家的熱烈詢問，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於全亞洲上映。本公司另外投資之台灣本土恐怖靈異電影《符仔仙》及愛情劇集《離婚的話，會死的》，計畫安排於 114 年第四季開始進行拍攝製作工作。

藝人經紀業務方面，本公司與子公司力天娛樂之藝人共有 15 位，將繼續為現有藝人提供更多元的演出機會和曝光平台。

隨著 AI 快速發展，本公司計畫籌備推動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在媒體娛樂產業的發展與應用，融合科技與文化內容，聚焦在在人工智慧生成內容（AIGC）與延展實境（XR）之技術，構建數位共榮的產業生態，提供獨特且創新的數位娛樂體驗，以積極提升台灣媒體娛樂產業之數位科技水平為願景。

本公司持續落實財務透明的公司治理，維持健全之財務體質，並透過資本市場的協助，以創新和品質為核心競爭力打造產業鏈，通過多元化的營業策略及多角化的業務機會，進行跨國合作，拓展國際市場，逐步確立本公司在影視商業領域的領導地位。

董事長：周哲毅



總經理：許詩璟



會計主管：盧惠華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秀慈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4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二條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省略第一到七款)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二條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省略第一到七款)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u>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u>	第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簡稱 ISO）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針對下列行為訂定防範方案與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u>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三、<u>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省略第四到七款）	第七條 本公司針對下列行為訂定防範方案與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政治獻金。 三、慈善捐贈或贊助。 （省略第四到七款）	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增訂本條第一項，並修改第二項第二、三款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八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u>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 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三、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第一項相關字眼。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省略第三到六款）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省略第三到六款）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規定。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訂本條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到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到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u>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u>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雇用條件要求受雇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一列到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事件：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省略第四到六款)	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省略第四到六款)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之相關文字。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872 號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影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影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影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影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影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民國 113 年度影一集團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87,948 仟元。

影一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影片製作、電影授權及演藝活動，並依照各合約之協議及要求標準，認列當期之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由於各影片及經紀合約之要求不一，需逐筆判斷並計算可認列收入之金額，考量影一集團影片及經紀合約數量眾多之特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影一集團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影一集團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有效性。
- 取得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計算表，核對計算表所列期間、收入金額與合約或分潤協議係屬一致，並評估影片製作及經紀收入計算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九)，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為新台幣 135,604 仟元。

影一集團之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主要係電影/電視劇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影視消費型態改變，電影/電視劇不再侷限實體電影院/電視放映之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影視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影一集團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影一集團與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個別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影片相關成本已列入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取得成本。
-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檢視該影片上映之票房等狀況，評估有無減損跡象發生。

-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過程及依據，並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影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影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影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影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影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影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影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林柏全

林雅慧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4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458 45	\$ 172,153 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2,0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8,447 9	3,13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174 -	28,148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		10,346 3	11,98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2,425 57	227,422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274 1	3,04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632 1	4,73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982 2	9,60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978 -	9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及七		131,020 39	114,174 3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886 43	132,539 37
1XXX	資產總計		\$	338,311 100	\$ 359,961 100

(續次頁)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351 2	\$	4,1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300 2		4,8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2 -		2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20 -		2,0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八)及 七		12,555 4		45,155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068 8		56,440 1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66 -		2,68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八)及 七		1,580 1		2,2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46 1		4,981 1
2XXX	負債總計			30,614 9		61,421 1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500 106		358,500 9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641 -		36,066 1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50	待彌補虧損		(53,791) (16)	(97,970) (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5,350 90		296,596 82
36XX	非控制權益			2,347 1		1,944 1
3XXX	權益總計			307,697 91		298,540 8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8,311 100	\$	359,96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哲毅

經理人：許詩璟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7,948	100	\$	52,9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	48,166)	(55)	(	40,044)	(76)
5900 營業毛利			39,782	45		12,865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	-	(	42)	-
6200 管理費用		(	30,676)	(35)	(	27,193)	(5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692)	(35)	(	27,235)	(5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090	10	(	14,370)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935	2		1,635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5	-		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838)	(2)	(	2,414)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21)	-	(	2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	-	(	918)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081	10	(	15,288)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565)	-	(	22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8,516	10	(\$	15,517)	(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16	10	(\$	15,517)	(2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13	9	(\$	16,538)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403	1		1,021	2
		\$	8,516	10	(\$	15,517)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13	10	(\$	16,538)	(31)
8720 非控制權益			403	-		1,021	2
		\$	8,516	10	(\$	15,517)	(29)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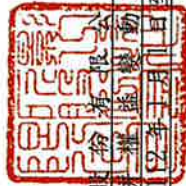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3 (\$ 0.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哲毅

經理人：許詩璟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積	權	益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

附註	普通	股本	預收	股本	發行	溢價	數	員工	認股	權待	彌補	虧損	總	計	非	控制	權益	合	計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38,500	\$ 9,330	\$ 43,556	\$ 364	\$ -	(\$ 125,352)	\$ 166,398	\$ 923	\$ 167,321										
本期淨損	-	-	-	-	-	(16,538)	(16,538)	1,021	(15,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538)	(16,538)	1,021	(15,51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43,920	-	-	-										
現金增資	120,000	(9,330)	36,000	-	-	-	146,670	-	146,6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66	-	66	-	66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66	-	(66)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58,500	\$ -	\$ 36,066	\$ -	\$ -	(\$ 97,970)	\$ 296,596	\$ 1,944	\$ 298,540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58,500	\$ -	\$ 36,066	\$ -	\$ -	(\$ 97,970)	\$ 296,596	\$ 1,944	\$ 298,540										
本期淨損	-	-	-	-	-	8,113	8,113	403	8,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113	8,113	403	8,51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6,066)	-	-	36,066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641	-	641	-	64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58,500	\$ -	\$ -	\$ -	\$ 641	(\$ 53,791)	\$ 305,350	\$ 2,347	\$ 307,6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哲毅



經理人：許詩璟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081	(\$ 15,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873	2,95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1,211	1,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一) (48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21	21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935)	(1,63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一) -	(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2,0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641	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一) 2,3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2
應收帳款淨額	(25,310)	(2,683)
其他應收款	(133)	(1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974	(5,28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47	(8,385)
無形資產	六(八) (6,535)	(1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840)	(9,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98	3,290
其他應付款	3,466	1,030
其他流動負債	(32,600)	23,4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4)	(4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193)	(9,566)
收取之利息	1,935	1,635
支付之利息	(121)	(215)
支付所得稅	(34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25)	(8,1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00	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2,4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00	(9,7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	(1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070)	(2,365)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146,6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70)	129,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695)	111,4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153	60,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458	\$ 172,1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哲毅

經理人：許詩璟

會計主管：盧惠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749 號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民國 113 年度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57,672 仟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片製作、電影授權及演藝活動，並依照各合約之協議及要求標準，認列當期之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由於各影片及經紀合約之要求不一，需逐筆判斷並計算可認列收入之金額，考量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影片及經紀合約數量眾多之特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有效性。
- 取得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計算表，核對計算表所列期間、收入金額與合約或分潤協議係屬一致，並評估影片製作及經紀收入計算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及(十)，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為新台幣 135,604 仟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主要係電影/電視劇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影視消費型態改變，電影/電視劇不再侷限實體電影院/電視放映之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影視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與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個別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影片相關成本已列入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取得成本。
-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檢視該影片上映之票房等狀況，評估有無減損跡象發生。
-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過程及依據，並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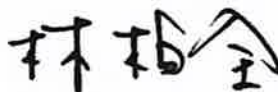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50706號

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4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6,289	44	\$	164,737	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2,00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5,637	8		59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174	-		28,148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		9,316	3		4,9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2,416	55		210,406	6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03	1		2,07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635	-		2,22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500	1		4,07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982	3		9,60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870	-		8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及七		131,020	40		114,174	3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510	45		133,028	39
1XXX	資產總計		\$	329,926	100	\$	343,434	100

(續次頁)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656 1	\$	6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820 2		3,57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86 -		1,5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九)及 七		10,968 3		36,278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030 6		41,992 1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66 -		2,55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九)及 七		1,580 1		2,2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46 1		4,846 2
2XXX	負債總計			24,576 7		46,838 1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58,500 109		358,500 10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41 -		36,066 1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	53,791) (16) (	97,970) (	29)
3XXX	權益總計			305,350 93		296,596 8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9,926 100	\$	343,43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哲毅

經理人：許詩璟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7,672	100	\$	18,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	25,111)	(43)	(	14,118)	(75)
5900 營業毛利			32,561	57		4,763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	-	(	42)	-
6200 管理費用		(	24,865)	(43)	(	21,767)	(1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880)	(43)	(	21,809)	(1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681	14	(	17,046)	(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884	3		1,614	8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69	-		43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1,840)	(3)	(	2,415)	(1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12)	-	(	19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37	1		1,06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8	1		508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419	15	(	16,538)	(8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06)	(1)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8,113	14	(\$	16,538)	(8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13	14	(\$	16,538)	(88)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3	(\$	0.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哲毅

經理人：許詩璟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419	(\$ 16,5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165	2,24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1,211	1,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48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2	1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884)	(1,6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六) (437)	(1,0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	2,0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641	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2,34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二) -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5,046)	(1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974	(5,28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04)	(3,210)
無形資產	六(九) (6,535)	(1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840)	(9,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053	284
其他應付款	3,247	816
其他流動負債	(25,310)	17,9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4)	(4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486)	(13,491)
支付之利息	(112)	(195)
收取之利息	1,884	1,614
支付所得稅	(30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20)	(12,0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00	5,0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2,4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六) 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10	(9,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1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538)	(1,844)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146,6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38)	129,8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448)	108,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737	56,6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289	\$ 164,7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哲毅

經理人：許詩琨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累計虧損	(61,903,353)
加：本期稅後淨利	8,112,850
期末待彌補虧損	(53,790,503)

董事長：周哲毅



總經理：許詩璟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20%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及 <u>基層員工酬勞</u> 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u>一一四年 X 月 X 日</u>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份額 (單位：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李鐘培	1,500,000	政治大學博士	台灣水泥(股)公司 總經理 滙豐商銀(台灣區) 總裁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 執行長 澤緯影藝(股)公司 董事長 雲濟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 董事長 任開數位媒體行銷(股)公司 董事長 台泥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豐緯創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台灣通運倉儲(股)公司 董事 達和航運(股)公司 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科科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克捷	1,200,00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 執行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公共事務處 資深副總經理 中天電視(股)公司 總經理	八大電視(股)公司 董事 八大太陽電視(股)公司 董事 四方四隅文娛國際(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芷瑄	1,200,000	John Paul College 商業管理	巧克麗娛樂(股)公司 經理	巧克麗娛樂(股)公司 經理 綺麗之星整合行銷(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哲毅	1,200,000	台北大學會計系碩士 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 董事長 力天娛樂(股)公司 監察人 能率影業(股)公司 監察人 弘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 獨立董事 南洋染整(股)公司 獨立董事 橘焱胡同國際(股)公司 董事 應華工業(股)公司 董事 業安科技(股)公司 董事 精能光學(股)公司 董事 毅金精密(股)公司 監察人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彰能管理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能率創新(股)公司 協理
董事	巨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716,336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部 LSI 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橘焱國際事業(股)公司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副董事長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卓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能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力天世紀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應華工業(股)公司 董事 毅金精密(股)公司 董事 精能光學(股)公司 董事 星宇航空(股)公司 董事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 董事 能率影業(股)公司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宏鈴(股)公司 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 董事 光速火箭(股)公司 董事 立志開發(股)公司 董事 捷博(股)公司 董事 毅承投資(股)公司 董事 佳美投資(股)公司 董事 佳旺資本(股)公司 董事 協益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能率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力天世紀(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亞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智鴻	419,642	聖塔莫妮卡學院 Santa Monica College 平面設計系學士	串動橘子行銷(股)公司 營運長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 監察人	串動橘子行銷(股)公司 董事 今日傳媒(股)公司 總經理 我傳媒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動視橘子(股)公司 營運長 好吉影視(股)公司 董事 踢帕娛樂(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林秀戀	0	美國賓州 Drexel University MBA 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荷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華視電視公司 監察人 帝圖科技文化 獨立董事	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品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所長 誠昕地政士事務所 所長 人間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力智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仕翰	0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台大 EMBA 會管學會 執行長 台大 EMBA 會管學會 會長 釋字第 770 號【企業併購法現金逐出合併暨股東及董事利益迴避案】 釋憲成功	德益法律事務所 所長 德益策略公關(股)公司 董事長 巨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冠亞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限維度管理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方伯勳	0	輔仁大學法學碩士	桃園、板橋(新北)及台北地檢署 檢察官	博理法律事務所 律師 文化大學法律系 教授(專技人員) 佳時開生技(股)公司 董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說明資料

職 稱	董 事 姓 名	擔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李鐘培	澤緯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豐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克捷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 八大太陽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方四隅文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哲毅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董事	魔汁電影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芷瑄	巧克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綺麗之星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巨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能率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能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能率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毅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佳旺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亞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智鴻	串動橘子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董事 好吉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踢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我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動視橘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獨立董事	林秀戀	無影視相關
獨立董事	方伯勳	無影視相關
獨立董事	黃仕翰	無影視相關